

#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訂定

## 第一條 依據

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，爰依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，以資遵循。

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三條 委員會之成員、人數及任期

本委員會委員由公司三名董事會董事組成，由委員推舉一名成員擔任主任委員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決議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，以先到者為準。

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權

一、本集團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下稱 ESG)各項範疇年度目標之審定。

二、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督導方案之執行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。

三、ESG 各項範疇執行方案之審定或備查。

四、永續報告書製作之審定。

五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
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應移由功能小組推動辦理，故委員會下依據相關業務推動設立公司治理組、環保安衛組、員工關係及社會參與組等，各組分別設小組長一人統籌小組之任務執行。

本委員會由董事長室擔任事務局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，整合各功能小組彙整年度計畫、執行與永續報告書，並擬訂永續發展方向/目標及相關管理方針。

前項永續發展方向/目標及相關管理方針/年度計畫/永續報告書及執行成果應經本委員會討論後，提報董事會。

## 第五條 委員會之議事規則

一、本委員會應每季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若副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主任委員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於會前七日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。

四、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，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六、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

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#### 第六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記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#### 第七條 審議之迴避

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#### 第八條 專家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本規程第三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#### 第九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#### 第十條 委員會之授權

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得授權主任委員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#### 第十一條 施行

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